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一

旗分志

國家龍飛東海。

列聖肇基。顯庸創制。始立四旗。復鑲為八旗。應孫志。

兆姓歸往。蒙古萬里。盡入版圖。

正號紀元。遂成。

帝業。凡蒙古漢人輸誠先服者。亦各編為八旗。列在

親信。迨

定鼎

燕京。統一四海。有明舊臣。率先慕義者。皆得編在

八旗通志

卷一

旗分志一

一

初集

旗籍。於是定兩翼之位。列八旗之方。拱衛

皇居。星羅碁置。又以鑲黃正黃正白為

上三旗。餘五旗。統以宗室王公。居重馭輕。太宗維

翰。蓋皆創前古所未有。而建諸天地。考諸三王。

若合符節。粵稽史記。天官書正義。河鼓兩旗。左

旗九星在河鼓左。右旗九星在河鼓右。皆天之

旗鼓以為旌表。又九旂九星在玉井。刊天

子之兵旗也。周禮司常掌九旗之物名。田之日。

司馬建旗於後表之中。遂人起野役。以遂之大

旗致之。蓋在天垂象。惟聖時憲。蒞軍徵眾。莫不



於旗乎有取焉。我

世宗憲皇帝宣明

祖制。特修八旗志書。將使

謨訓功烈。垂示萬世。敬稽

國初以來。創立八旗。及增定規制。載在舊章者。列諸簡首。作旗分志。

旗分志一

八旗規制

滿洲規制
通行規制

蒙古規制

漢軍規制

本朝先世發祥於長白山。是山高二百餘里。縣亘千餘里。樹峻極之雄觀。萃扶輿之靈氣。山之上

八旗通志

卷一

旗分志一

二

初集

有潭曰闔門。周八十里。源深流廣。鴨綠混同。愛濔。三江出焉。鴨綠江自山南西流入遼東之南海。混同江自山北流入北海。愛濔江東流入東海。三江孕奇毓異。所產珠璣珍貝。爲世寶重。其山風勁氣寒。奇木靈藥。應候挺生。山之東有布庫里山。下有池曰布爾湖里。相傳有天女降池畔。吞朱果。生聖子。生而能言。體貌奇長。乘舸至河步。其地有三姓。爭爲雄長。日構兵。亂靡由定。有取水河步者。見而異之。歸語衆曰。汝等勿爭。吾取水河步。見一男子。察其貌。非常人也。

天必不虛生此人。衆往觀之。皆以爲異。因詰所由來。答曰。我天女所生。姓愛新覺羅氏。名布庫里雍順。天生我以定汝等之亂者。衆驚曰。此天生聖人也。遂昇至家。三姓者議曰。我益息爭。推此人爲國主。遂定議以女妻之。奉爲貝勒。其亂乃定。居長白山東俄漠惠之野。俄朵里城。國號曰滿洲。是爲

本朝開基之始也。傳至

皇始祖肇祖原皇帝。生有智略。計取蘇克蘇泔河。虎欄

哈達山下赫圖阿喇地。其地距俄朵里城西千

人旗通志 卷一 旗分志一

三

初集

五百餘里。於是

肇祖居虎欄哈達山下赫圖阿喇地。至

興祖直皇帝。生子六人。各築城分居。長德世庫居覺爾

察地。次劉闡居阿哈河洛地。次索長阿居河洛

噶善地。次印

景祖翼皇帝。居祖基赫圖阿喇地。次包郎阿居尼麻喇

地。次寶實居章甲地。稱爲寧古塔貝。其入六祖

也。其五城距赫圖阿喇城。近者五里。遠者二十

里云。傳至

顯祖宣皇帝。生我

太祖高皇帝辛丑年。以諸國徠服人衆。編三百人爲一牛彖。每牛彖設額真一。先是我國凡出兵較獵。不計人之多寡。各隨族黨屯寨而行。獵時每人各取一矢。凡十人設長一。領之。各分爲五。其長稱爲牛彖額真。至是遂以名守。

太祖乙卯年。以削平諸國。每三百人設一牛彖額真。五牛彖設一甲喇額真。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真。每固山額真左右設兩梅勒額真。初設有四旗。旗以純色爲別。曰黃。曰紅。曰藍。曰白。至是鑲之。添設四旗。參用其色。共爲八旗。行軍時。地廣則八旗並列分八路。地狹則八旗合一路而行。隊伍整肅。節制嚴明。

人旗通志

卷一

旗分志一

四

初集

太祖實錄

右俱

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

上以經理國務。與諸貝勒定議。設八大臣。正黃旗以納穆泰。鑲黃旗以額駙達爾漢。正紅旗以額駙和碩圖。鑲紅旗以侍衛博爾晉。鑲藍旗以額駙三台。正藍旗以拖博輝。鑲白旗以車爾格。正白旗以喀克篤禮。爲八固山額真。總理一切事務。凡議政處。與諸貝勒偕坐共議。出獵行師。各領本旗。

兵行。凡事皆聽稽察。又設十六大臣。正黃旗以拜尹圖。楞額禮。鑲黃旗以伊蓀達。朱戶。正紅旗以布爾吉。葉克書。鑲紅旗以吳善綽。和諾。鑲藍旗以舒賽。康喀賴。正藍旗以屯布祿。孟幹鑲白旗以吳拜薩。穆什喀。正白旗以孟阿圖。阿山爲之。佐理國政。審斷獄訟。不令出兵駐防。又設十六大臣。正黃旗以巴布泰。巴奇蘭。鑲黃旗以多內楊善。正紅旗以湯古代。察哈喇。鑲紅旗以哈哈納。葉臣。鑲藍旗以孟坦。額孟格。正藍旗以昂阿喇。色勒。鑲白旗以圖爾格。伊爾登。正白旗以康古禮。阿達海爲之。出兵駐防。以時調遣。所屬詞訟。仍令審理。

天聰九年春正月癸酉。免功臣徭役。並

命專管各牛彖。拜尹圖。三牛彖有半。額駙楊古利。南褚

各兩牛彖。巴布海。察喀尼。衛齊。各一牛彖。公袞

半牛彖。圖魯什。原係內牛彖。曰善於文戰。効力

陣亡。追贈爲碩翁科羅巴圖魯。另給丁巴世

泰壯丁百名。使之管轄。正紅旗和爾本。童鄂公

主格。巴庫。各兩牛彖。額駙達爾漢。一牛彖有半。

伊蓀察木布。星鼐。布爾海。阿山。布爾堪。馬喇希。

董世祿各一牛衆。巴哈納。何洛會。穆爾察。蘭泰。傅夸蟾各半牛衆。別給固山額。葉臣。壯丁百名。使之專管。勞薩原係內牛衆。因戰功。

賜號碩翁科羅巴圖魯。另給壯丁百名。使之管。巨。賽駙

顧三台。諾木渾各一牛衆。孟坦原係內牛衆。因

陣亡。給其子艾音塔木壯丁五十名。使之專管。

克什訥兩牛衆。喇瑪塞勒昂阿喇奧塔額爾克。

遏必隆。超哈爾。敦。封額駙。蘇納巴彥。毛墨爾根。

達爾泰各一牛衆。扈什布。吳賴各半牛衆。英俄

爾岱原係內牛衆。因勤於職事。著有成勞。另給

入旗道志 卷一 旗分志一

六

初集

壯丁五十名。使之專管。阿什達爾。漢準塔。阿喇

密各一牛衆。阿山原係半牛衆。因戰功。益以虎

爾哈人爲一牛衆。使之專管。巴都禮原係內牛

衆。因陣亡。給其子卓羅一牛衆。使之專管。阿拜

一牛衆有半。巴特瑪。姚塔。韓岱各一牛衆。吳達

海。鄂碩各半牛衆。吳訥格原係內牛衆。因戰功。

給一牛衆。使之專管。星鼐察木布喇。厄牛布

阿什達爾。漢準塔。阿喇密。此七牛衆未定。或令

專管。或爲內牛衆。

命仍舊暫留之。

天聰九年十二月辛巳。

賜豪格八牛衆屬人。阿巴泰三牛衆屬人。其餘莊田貲財牲畜等物。量給衆人。以正藍旗附入。

皇上旗分。編爲二旗。

崇德五年七月癸未。以索海薩穆什喀所獲新滿洲壯丁二千七百九人。婦女幼小二千九百六十四口。共五千六百七十三人。均隸八旗。編爲牛衆。以薩爾紉、吳古、往征庫爾喀部落時。所獲新滿洲壯丁四十二人。充補各旗披甲之缺額者。又從前庫爾喀歸降進貢一百四十九人。並新獲二百九十二人。俱留置鄢朱屯中。令每年進貢貂皮海豹等物。又以多濟里喀柱所獲四十三人。亦補各旗披甲之缺額者。

八旗道志

卷一 旗分志一

七

初集

太宗實錄

右傳

順治五年十二月丁酉。編

盛京守墜壯丁爲十牛衆。

世祖實錄

右

康熙十四年十一月癸巳。

上諭恭親王常寧着在正藍旗。純親王隆禧着在鑲白旗。於恭親王。將鑲黃旗滿洲旗分津布佐領。噶布喇

佐領。正黃旗噶布拉佐領。霍爾鈍佐領。正白旗覺羅
夸代佐領。覺羅布魯佐領。蒙古旗分墨赫德佐領。恩
克佐領。鑲黃旗蒙古旗分額卜根佐領。正白旗漢軍
李廷霖佐領。李毓正佐領。佟文玉佐領。包三。正白旗
滿洲阿那岱佐領。正黃旗漢軍姚質義佐領。正黃旗
噶布臘所屬撥給。於純親王。將正黃旗滿洲旗分鄂
莫克圖佐領。阿世圖佐領。蘇爾泰佐領。正白旗穆舒
渾佐領。訖進佐領。鑲黃旗鍾內佐領。鑲黃旗蒙古旗
分哈喇爾代佐領。白貝佐領。阿畢達佐領。正白旗漢
軍旗分蕭養元佐領。霍世榮佐領。李世靜佐領。包衣
八旗道志 卷一 旗分志二 人 初集

希圖所屬撥給。

康熙三十一年四月乙巳。議政三大臣等覆准
寧古塔將軍佟保等疏言。圖世屯地方。四十里
外有白都納地方。係水陸通衢。可以開墾田土。
應於此地修造木城一座。席北卦爾察等所住
鄉村。於此處甚近。俟城工完日。由水戶搬移。查
前議科爾沁之王台吉等。進獻伊等所屬席北
卦爾察打虎兒等。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八丁。內
可以披甲當差者。一萬一千八百五十餘名。分

於上三旗安置。今議齊齊噶兒。最爲緊要形勢之地。應於席北卦爾察打虎兒內揀選強壯者一千名。令其披甲。與附丁二千名。一同鎮守齊齊噶兒地方。令副都統品級馬補岱字。兩翼各設一防守尉。每旗各設防禦一員。俱屬將軍薩布素統領管攝。白都納地方修造木城。將席北卦爾察打虎兒內揀選強壯者二千名。令其披甲。卽住所造新城。令副都統巴爾達到彼教訓管轄。兩翼各設一防守尉。每旗各設防禦一員。俱屬將軍佟保統領管攝。再將席北卦爾察內。與烏喇相近居住者。揀選三千名。移住烏喇地方。令一千名披甲。二千名爲附丁。

康熙三十一年八月己丑。兵部覆准黑龍江將軍薩布素疏言。白都納等處。駐劄兵丁四千八百有奇。可編佐領八十。入上三旗。應如所請。康熙三十五年九月乙卯。議攻大臣議得厄魯特降人。編入上三旗佐領。先是理藩字。陸續來降之厄魯特。大小人口。共一千五百餘人。向暫在張家口安插。應令伊等赴京。

上諭領侍衛內大臣等。着取丹巴哈什汗等來京。令副

都統吳達禪乘驛而往。同納喇善滿都遷來。尙厄魯特有不願來內地者。卽從彼處送赴。將軍伯費揚古軍前。着各給馬一匹。遣回。令彼往諭噶爾丹。言彼若來降。亦待以顯榮。其看守厄魯特之察。兩兵。各歸本地。至解厄魯特降人來京。着邊關官兵。綠旗官兵。轉遞押解。并令戶部理藩院賢能官各一員前往。沿途給口糧食物。旣取伊等來京。應令議政諸臣會議。編入派旗分佐領具奏。至是議厄魯特降人。應編入鑲黃正黃正白三旗滿洲佐領。其內有父子兄弟不可離者。如編入一佐領。爲數浮多。則扣算一佐領人口。其餘編入本叅領內之佐領。內有年老孤身。附入人口少者之家。給米贍養。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伊

以上八旗滿洲規制

天聰八年六月庚午。以和碩貝勒德格類。公吳訥格所獲察哈爾國千餘戶。分給八。

天聰九年春正月癸酉。以察哈爾國來歸各官。並壯丁三千二百十有一人。均禁各旗。

天聰九年二月丁亥。編審喀喇沁蒙古壯丁。令

人旗通志

卷一 旗分志一

十

初集

舊蒙古固山兼轄。正黃旗津扎多爾濟布顏阿
玉石拜都塔拜巴布泰渾齊吳巴什等之壯丁。
及在內舊喀喇沁之壯丁。共一千二百五十六
名。合舊蒙古爲一固山。以阿代爲固山領真。其
下設梅勒章京甲喇章京各二員。鑲黃旗吳思
庫拜渾岱等之壯丁。及在內舊喀喇沁壯丁。共
一千四十五名。合舊蒙古爲一固山。以達賴爲
固山額真。其下設梅勒章京甲喇章京各二員。
正紅旗昂阿甘濟泰喇嘛斯希庫魯格巴特瑪
海塞蘇班達禮卜達禮等之壯丁。及在內舊喀
喇沁壯丁。共八百七十名。合舊蒙古爲一固山。
以恩格圖爲固山額真。其下設梅勒章京甲喇
章京各二員。鑲紅旗蘇木爾賴切爾噶爾圖緯
思熙等之壯丁。及在內舊喀喇沁壯丁。共一千
十六名。合舊蒙古爲一固山。以額駙布顏代爲
固山額真。其下設梅勒章京甲喇章京各二員。
正白旗布爾哈圖阿玉石蘇班齊古爾海莽古
爾代。塞內克什魯克等之壯丁。及在內舊喀喇
沁壯丁。共八百九十名。合舊蒙古爲一固山。以
伊拜爲固山額真。其下設梅勒章京甲喇章京

各二員。鑲白旗喇木布里諾雲達喇阿蘭圖。什里得克桑噶爾寨等之壯丁。及內舊喀喇沁壯丁。共九百八十名。合舊蒙古爲一固山。以額駙蘇納爲固山額真。其下設梅勒章京。喇章京各二員。正藍旗什喇祁他特喀喇祁他特靠祁他特等之壯丁。及在內舊喀喇沁壯丁。共八百六十名。合舊蒙古爲一固山。以吳賴爲固山額真。其下設梅勒章京。申喇章京各二員。鑲藍旗納木齊。石喇圖。納勒圖。桑奈。張素。綽克圖。諾密。弩木賽。阿袞等之壯丁。及在內舊喀喇沁壯丁。共九百一十三名。合舊蒙古爲一固山。以扈什布爲固山額真。其下設梅勒章京。甲喇章京各二員。

天聰九年九月丙辰。以鄂爾多斯濟農處所得察哈爾壯丁八百名。補各旗之缺少者。

崇德六年三月乙巳。以錦州來降諾木齊塔布囊。吳巴什台吉攜來蒙古男子一千三百七十名。漢人一百三十九名。婦女幼穉二千六百五十五口。編爲九牛錄。每三丁一人披甲。諾木齊及部下蒙古二百四人。分入正黃旗。吳巴什

及部下蒙古七百二人。分入鑲藍旗。阿邦伊木圖。文都爾戶。滿桃。及其部下蒙古五百五十三人。分補各旗之缺額者。

崇德八年六月庚寅。

諭戶兵二部曰。各固山下。所有伊蘇忒。喀喇車里克部落之間散蒙古。無得令其隱漏。戶部宜清察人丁。編入牛彖。兵部再加察核。俱令披甲。其現在滿洲固山下察哈爾喀爾喀等部落蒙古。亦當察其壯丁增減。勿令隱匿。至於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家下閒散蒙古。亦編爲小旗。設壯大管轄之。

人旗通志

卷一 旗分志一

三

初集

太宗實錄

右俱

順治二年十一月乙亥。平西王吳三桂奏進所屬蒙古壯丁。男婦共二千五百八名口。

世祖實錄

右

康熙五十四年九月辛酉。議政大臣等覆准西安將軍席柱。吏部尚書富寧安疏報。策妄阿喇布坦屬下特木爾白克木忒等。首先才誠。應賞賚袍帽等物。歸併入八旗蒙古佐領下爲兵。給與糧餉產業妻室。

聖祖實錄

右

以上八旗蒙古規制

崇德二年七月乙未。分烏真超哈一旗爲兩旗。以昂邦章京石廷柱爲左翼一旗。固山額真。以昂邦章京馬光遠爲右翼一旗。固山額真。照滿洲例編壯丁爲牛錄。

崇德四年六月丙申。分烏真超哈二固山官屬兵丁爲四固山。每固山設牛錄十八員。固山額真一員。梅勒章京二員。甲喇章京四員。正黃鑲黃兩旗。以馬光遠爲固山額真。馬光輝。張大猷。爲梅勒章京。戴都。崔應泰。楊名遠。張承德。爲甲喇章京。正白鑲白兩旗。以石廷柱爲固山額真。達爾漢。金維城。爲梅勒章京。金玉和佟。國蔭。佟代。爲甲喇章京。正紅鑲紅兩旗。以王世選爲固山額真。吳守進。孟喬芳。爲梅勒章京。金礪。郎紹貞。王國光。臧國祚。爲甲喇章京。正藍鑲藍兩旗。以巴顏爲固山額真。李國翰。土賴。爲梅勒章京。張良弼。曹光弼。劉仲錦。李明時。爲甲喇章京。初兩固山燾色皆用元青。至是改馬光遠燾以元青鑲黃。石廷柱燾以元青鑲白。二世選燾以元青鑲紅。巴顏燾純用元青。

崇德七年六月甲辰。初烏真超哈止設四旗。至是編爲八旗。以祖澤潤。劉之源。守進。金礪。佟圖賴。石廷柱。巴顏。墨爾根。轄李國翰。八人爲固山額真。祖可法。張大猷。馬光輝。祖澤洪。王國光。郭朝忠。孟喬芳。郎紹貞。裴國珍。佟代。何濟吉爾。金維城。祖澤遠。劉仲錦。張存仁。曹光弼。爲梅勒章京。

崇德七年七月己巳朔。以錦州松山杏山新降官屬兵丁。分給八旗之缺額者。其餘男子婦女幼穉共二千有奇。編發蓋州爲民。又蒙古男子婦女幼穉共四百二十有奇。又漢人八名。分賜恭順王孔有德。男子十名。婦女幼穉十六口。懷順王耿仲明。男子十名。婦女幼穉十二口。智順王尚可喜。男子十名。漢人一名。婦女幼穉十二口。續順公沈志祥。男子五名。婦女十六口。察漢喇嘛。男子三名。婦女幼穉三口。其餘分賜公以下梅勒章京以上養之。

右俱

太宗實錄

順治二年十一月癸亥。以和碩。豫親王多鐸等。招降公侯伯總兵副將。參遊等官三百七十

八旗通志

卷一

旗分志一

五

初集

四員撥入八旗。

順治三年夏四月丁丑朔分隸誠官於八旗編爲牛錄。

順治十八年十月戊午戶部請將新設誠官員分旗安置現到僞漢陽王馬進忠之子都督僉事馬自德准入正黃旗僞國公沐天波之子沐忠顯准入正白旗未到僞延安王艾能奇之子原鎮國將軍今左都督艾承業准入鑲黃旗照依品級賞賚內沐忠顯無職銜應不給俸得

旨沐忠顯著照阿思哈尼哈番品級賞賚

入旗通志

卷一

旗分志一

二十六

初集

世祖實錄

右俱

康熙元年三月戊戌允義王孫徵淳所請令屬下設誠各官均撥三旗。

康熙二十年九月丁丑兵部題准耿昭忠等呈稱家口甚多難以養贍照漢軍例披甲食糧既可當差効力又可均贍老幼家口編爲五佐領令在京佐領管轄每佐領下設驍騎校一員小撥什庫各四名馬甲各五十四名步軍撥什庫兵各十三名此五佐領俱係耿昭忠耿聚忠等屬下不便分晰應將伊等本身一並俱歸入正

黃旗漢軍旗下。

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甲戌朔。三部議准。建議將軍林興珠。既歸。併鑲黃旗漢軍。令該都統歸與缺少壯丁。其佐領下。應給地畝籽粒口糧。照例支給。俟支俸後裁去。所居房屋。工部給發。

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癸丑。

命尚之孝尚之隆等家下所有壯丁。分爲五佐領。隸鑲

黃旗漢軍旗下。

聖祖實錄 右俱

以上八旗漢軍規制

人旗通志 卷一 旗分志一

康熙十四年正月。

二

初集

諭吏禮兵三部曰。我國家之興。全賴治兵有法。今見八旗人民。崇尚文學。怠於武事。以披甲爲畏途。遂致軍旅較前迥別。詳究其源。皆由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卽得陞用。及各部衙門。考取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徒以文字。由白身優擢六七品官。得食俸祿。未幾又陞副理事額者庫等官。得免從軍之役。各部院衙門。一事數官。以致員缺居多。無不樂於部用。今後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著停止。以後各部院衙門。取用人員。不必分別滿漢文學。初用授

以筆帖式哈番停其俸祿。照披甲例給以錢糧。任滿三年。如果勤敏。該堂上官詳核。給以品俸祿。再滿三年。果能稱職。陞補他赤哈番。又各部院衙門中。見無五品職官。陞轉太速。而一應降罰。亦屬不便。其副理事額者。庫品級既同。而額者。庫又陞副理官。著將額者。庫改爲五品。以便陞轉處分。各部院衙門。自理事官。以至筆帖式哈番。各該衙門。詳加查核。留用冗員。盡行裁去。至於宮員子弟。及勢力望族。應披甲者。各該牛衆章京。甲喇章京。梅勒章京。固山額真。不行嚴察。本身不充兵役。盡令家僕代替。或充兵役。及至征剿。又令代替。或不充兵役。多居閒散。著卽曉諭。入旗。自固山額真以下。牛衆章京。分得撥什庫以上。概行嚴禁。違者。治以重罪。其分得撥什庫壯大。均係武職。若署章京事。方准叙功。不署章京事。則不與議叙。殊屬不合。今後分得撥什庫壯大。俱著一體叙功。至擺牙喇及披甲人役有功。除登城外。雖有首先陷陣。臨敵斬級。効力居多。止加賞賚。無授官之例。今天下一家。非比昔時。攻城之役甚少。若仍照舊議叙。數十載無攻城之役。何以鼓舞兵士。著部酌量。另行定議具奏。其每牛衆下。子弟一人讀書。仍遵前旨行。

各部院衙門缺員卽以讀書子弟補用不得叙用閒散人舊例官員遇恩詔及考滿俱得穴一子入監讀書如常令讀書補授文職者仍多則止尚文學不習武事其廕入國子監讀書各官子弟盡行停止令其學習武事卽於武職補用自今以後送監讀書者暫行停止俟太平之日仍照舊行其考滿各官作何加恩該部酌量另行定議具奏。

聖祖實錄

右

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

上諭看來下五旗諸王將所屬旗分佐領下人挑取一切差役遇有過失輒行鎖禁籍沒家產任意擾累殊屬違例。

八旗通志

卷一

旗分志一

一九

初集

太祖

太宗時將旗分佐領分與諸王非包衣佐領可比欲其撫循之非令其擾累之也從前朕之伯叔爲諸王時雖漸失初意尚未過甚至朕兄弟輩所分包衣佐領之人既少而差役復多因而不論旗分佐領包衣佐領一概令其當差其餘諸王遂亦從而效之或有不肖王等因屬下婦人之故多斃人命所共知且護衛等尚無不奏而革退之例如此日流而下則五旗

之人。竟有二主。何以聊生。所關甚大。嗣後仍照舊例。將旗分人員。止許用爲護衛散騎郎。儀親軍校親軍。或諸王挑取隨侍之人。或欲令所屬人內。在部院衙門及旗下行走者。兼管家務。或需用多人。以供差役。或補用王府官職。或令隨侍子姪。著列名請旨。將奉旨之處。知會該旗都統。令都統覆奏。其旗分人員。不許擅行治罪。必奏聞交部。如不請旨。斷不可也。倘有仍將旗分人員。妄行擾累。令其多供差役。兼管散職。著該旗都統奏聞。若都統等瞻徇隱匿。一經御史叅劾。卽將該都統治罪。特諭。

人旗通志

卷一 旗分志一

三

初集

雍正元年九月二十五日。鑲藍旗都統貝勒阿布蘭等議。將內務府員外郎常壽族中人等。及伊堂叔額爾奇所管佐領下人。盡移於正黃旗。并將常壽帶領引見。奉

上諭。此等佐領。若屢行移於上三旗。則下五旗必至虧少矣。著將額爾奇佐領。從伊該王屬下撤出。改爲該旗公中佐領。額爾奇佐領下。所有一等護衛圖巴海。二等護衛永住。暫留王處。其餘官兵。著於上三旗當差行走。王府親軍二人。著交內大臣令在上三旗

親軍內當差。若有缺出。內大臣照例挑取。其官員俸祿。兵丁錢糧。仍由本旗行文支領。嗣後下五旗諸王屬下。有應移佐領。及統轄佐領之人無嗣者。俱照此例。從該屬下撤出。改爲該旗公中佐領。按左右翼。令在鑲黃旗正黃旗當差行走。將此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八旗都統等議奏。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八旗都統等議覆。

皇上特降諭旨。指示周詳。至明至當。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嗣後下五旗王貝勒貝子公及宗室等之屬下。所有滿洲蒙古漢軍佐領內。有應移入上三旗。及獲罪應撤佐領。統轄佐領之人無嗣者。俱照此例。由該屬撤出。以爲本旗公中佐領。此公中佐領內。文武大臣官員等。止令本身按翼在鑲黃旗正黃旗行走。如叅領佐領驍騎校等。係在該旗供職辦事之人。仍應留於本旗。其前鋒護軍等。令在上三旗當差。併照例挑取親軍。官兵俸餉。仍由該旗行文支取。至馬甲步軍人等。仍留本旗當差。

奏入奉

旨。補放外省駐防官。及前鋒叅領前鋒侍衛等。公中缺

分仍由本旗揀選。餘依議。

雍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裕親王保泰等奉

上諭諸王將包衣佐領下人開出編爲佐領。令其兄弟子姪管理尚可。將旗下人等湊集編爲佐領。令兄弟子姪管理。朕意以爲不然。雖係兄弟子姪。亦各有定分。宗室等豈可將人之定分佔據乎。凡此等處。應行區別。宗室之爲護國將軍等。乃伊等分所宜然。若以爲佐領。卽成諸王之屬下矣。其宗室覺羅之佐領。惟朕可以沒使耳。令在王等門下以供役使。王等旣難自安。又多掣肘之處。理宜置之公中。令在上三旗行走。且閒散宗室內。亦有專轄旗下佐領者。若係王公。理宜專轄。豈可令宗室等專行統轄乎。將此亦應撤出。置之公中。王等果能爲國宣力。著有嘉行。朕自將佐領添增賜給。至於公等。其宗室中長輩。往往欺凌伊等。擾累伊等。屬下人。竟習以爲常。公等亦不能相抗也。縱令任意妄爲。其屬下人。念係本公宗族。亦不便於首告。或千百之中。僅有一二發覺耳。其餘無辜而受累者甚衆也。雖係卑幼。亦專管一門之人。以尊長而欺凌之。可乎。擾累其屬下之人。可乎。爾等將此併行詳議具奏。特諭。裕親王保泰等尋議覆。

皇上軫念宗室。召入臣等面加

諭訓。周詳備至。臣等欽遵

上諭。查得宗室內鑲黃旗德融。正黃旗受元寶山。尚建寶。正白旗增盛普瑞。正藍旗巴進泰。滿朱席禮。小格卓賚達里祜巴世山。汝福諾穆珠格爾賓。及佐領下黑壽所管佐領。俱係專管之佐領。令其宗室等照常管理外。鑲白旗宗室圖納阿禮納等所管之公中佐領。原係該王奏請。將包衣佐領下之滿洲開出。添給伊等管理者。應將兩佐領所添之包衣滿洲等撤出。併爲一佐領。令

八旗通志

卷一

旗分志一

三

初集

圖納阿禮納等。互相管理。所餘之兩佐領。原係全分佐領。仍照常爲兩佐領。置之公中。令該旗大臣官員等管理。鑲藍旗宗室鄧柱所管者。原係合併佐領。應令鄧柱回原佐領。將此佐領交與該旗。置之公中。令該旗大臣官員等管理。再五旗所有正藍旗之宗室汝福滿朱席禮巴進泰達里祜巴世山卓賚小格格爾賓諾穆珠等之九佐領。鑲白旗之宗室圖納阿禮納之互管佐領。正紅旗之覺羅杜業理齊談都伊敦德成錫德渾馬喇希等之七佐領。鑲白旗之覺羅

納海里柱薩爾泰海蘭穆漢等之五佐領。鑲紅旗之覺羅外敦增壽額禮赫常等之四佐領。正藍旗之覺羅伯奇圖尹柱等之兩佐領。鑲藍旗之覺羅哈克秦佟保住等之兩佐領。皆係宗室覺羅佐領。不便留在王等屬下。相應撤出。移置該旗公中。令在上三旗行走。伊等佐領及黑壽佐領亦係宗室等之佐領。俱移置該旗公中。令在上三旗行走。正紅旗之唐喀七十九兩佐領。內所有之覺羅等。交該旗都統等。俱移於覺羅佐領。若將覺羅等移出。其佐領至於缺人。卽將移給覺羅之覺羅佐領下人。補還其缺。鑲白旗之覺羅常堯鑲藍旗之覺羅傅格。俱係管理公中佐領之人。應暫留管理。止將其本身移於覺羅佐領下。令在上三旗行走。又查定例內。未入八分公等以下。並無專管旗下佐領之例。鎮國將軍敬順楊桑阿輔國將軍法布蘭奉國將軍鄂齊禮奉恩將軍華玠閒散宗室弘昉富元明俊海長鄂齊伊等有因其父革職。或不准承襲。將原管之佐領。未經撤出者。有族中子姪承繼產業。因而仍據其所管佐領者。今俱查出。

不應仍留於伊等。將敬順所有之滿洲佐領一。法布蘭所有之滿洲佐領二。漢軍佐領一。鄂齊禮所有之滿洲佐領六。蒙古佐領二。漢軍佐領二。華玠所有之滿洲佐領三。弘昉所有之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二。漢軍佐領二。明俊所有之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二。富元所有之滿洲佐領五。海長所有之滿洲佐領二。鄂齊所有之滿洲佐領一。俱行撤出。置之該旗中公中。又查宗室公等以上。俱係掌管門第之人。族中長輩。肆意欺凌。并擾累其屬下人。殊屬不合。嗣後有恃其如擾累公等屬下之人。照平人相爭例審訊議處。

奏入奉

旨將此關係佐領人等。俱傳於初十日齊集箭亭候朕申降諭旨。至期。

上御箭亭。

諭曰。宗室等。俱係

太祖皇帝

太宗皇帝之嫡孫。覺羅等。雖世系稍隔。亦未甚疎遠。今

宗室覺羅各在該王所屬佐領下。其中輩數居長之人。該王有念係尊長。不便動色相誠。至於掣肘者。又有不論輩數。肆行辱詈者。又有挑取護衛官員。成就教導。以禮優待者。又有全不顧慮。挑爲哈哈珠子執事人。詆及祖父。待如奴隸。以致太監等。俱得恣行詬詈者。此皆朕所深知。如此無所底止。則宗室覺羅。竟等於奴僕。揆諸禮制。亦屬不合。國家惟仰戴一主。該王等各將宗室覺羅。視爲奴僕。妄自尊大。於理不大相悖謬耶。從前

太宗皇帝時。欲阿拜阿哥等。各依附其兄。故令附於豫

八旗通志

卷一 旗分志一

三

初集

通郡王等。此特以其切近。而令其依附耳。並非以爲王等屬下之宗室佐領也。朕因念及此處。特降諭旨。交與宗人府。茲據宗人府議奏。將王等屬下之宗室覺羅佐領。俱移置於公中。今爾等或以祖父世居王等屬下。情願仍在王屬下。或以附於王等屬下。歷年久遠。竟成奴隸。情願移於該旗公中。在上三旗行走之處。務各據實陳奏。今王等果執大義。將役使宗室覺羅無異奴隸之處。於心實覺不安。且知非分。咸各悅服。爾宗室覺羅等。知朕悖叙宗族之意。誠心感戴。實係情願。朕始准行此事。且宗室等。雖在王等屬下。

亦係朕之臣子。朕豈不得錄用。不得役使耶。今王等
倘以歷年既久。世爲我等屬下而役使之。無故將宗
室覺羅佐領撤出。心懷怨望。宗室覺羅等。又以世在
王等屬下。荷蒙教養撫恤。頓將我等分析。令在上三
旗當差行走。殊非我等本意。是非兩皆歸怨於朕。何
必准行此事。爾等其各抒誠陳奏。朕今詢問。爾等不
奏。若退有後言。恣意怨望者。不但朕不寬釋。卽

上天

列祖之靈。亦必鑒察矣。今爾宗室覺羅內。雖有一二人

陳奏。不過此一二人之意念耳。不可謂衆志皆同也。

八旗道志

卷一

旗分志一

三

初集

著宗人府之王等。將朕所降諭旨。逐一問明具奏。倘
有心志不同者。另行繕摺具奏。毋得隱匿。欽此。宗人
府王等尋覆稱。我

皇上特念宗室出自

天潢。

訓諭諄切。區畫周詳。臣等恭將

上諭宣讀。諸王及宗室覺羅等。咸各懽忻感戴。情願謹

依

諭旨遵行。合詞陳奏。出於至誠。仰請

皇上睿鑒施行。

奏入奉

旨。宗人府議將宗室覺羅之佐領。由王等屬下撤出。置於該旗公中。令在上三旗行走。但將伊等佐領內護衛官員。置於該旗公中。如何錄用。及在上三旗如何當差行走之處。並未議及。此等佐領內護衛官員。並無罪愆。豈可悉行斥革。此處亦應議及。著交與八旗文武大臣等。每旗各抒所見。詳議。著馬齊嵩祝。徐元夢。及領侍衛內大臣等。公同詳悉定議具奏。尋大學

士馬齊嵩祝。徐元夢。及領侍衛內大臣等議覆。

臣等據各旗所議。詳加參酌。將宗室圖納。阿禮

入旗道志

卷一 旗分志一

三

初集

納所互管之一佐領。宗室汝福滿。朱席禮。巴進。泰。這里祜。巴世。山。卓。賚。小。格。格爾賓諾穆珠。所管佐領。并黑壽所管之宗室佐領。共十一佐領。歸併於鑲黃旗。覺羅杜業理。齊祿。談都。伊敦。德成。錫得。渾馬喇希。增壽。額禮。赫常。泰等之十佐領。歸併於正黃旗。覺羅納海。皇柱。薩爾泰。海蘭穆漢。外敦。伯奇圖。尹柱。哈克泰。佟保住等之十佐領。歸併於正白旗。伊等佐領內。所有長史。護衛。典儀等官。俱交內大臣帶領。

見。應令如何行走之處。恭候

諭旨遵行。其前鋒叅領前鋒侍衛護軍叅領副叅領署
叅領護軍校前鋒護軍人等俱於上三旗當
差行走。其旗員部員及馬甲執事人等俱令在
各本處行走。伊等陞轉挑取之處仍俟本旗缺
出頂補。一應派兵派圍訓練等事俱隨本旗。其
俸餉米石亦於本旗支領。凡遇朝會與上三旗
官員一體行走。其餘俱照宗人府原議施行。

奏入奉

旨依議。

上諭八旗

右俱

入旗通志

卷一 旗分志一

五

初集

雍正七年九月初十日五旗王大臣等議覆。據
都統查爾泰奏稱。五旗諸王所屬之包衣佐領
渾托和管轄宜歸畫一。均分隸於各甲喇一事。
奉

旨著五旗諸王大臣等會議。但會議此事不便同在一
處會議。著各旗諸王與本旗大臣會議具奏。欽此。五
旗諸王公大臣等議得查各旗王等包衣佐領
渾托和管轄向未均勻分派。以致各甲喇多少
不等。甚不畫一。臣等欽遵

諭旨。將各旗所有之包衣佐領渾托和管轄各按甲喇。

均勻分派。謹將五旗諸王大臣等議定原摺。一併

呈

覽。如蒙

皇上照依允行。則各甲喇所有之包衣佐領。渾托和管轄。俱得均勻。而一切會集稽查之事。亦可整齊。不致繁擾矣。

奏入。奉

旨依議。

諭

行旗務奏議

右

入旗通示

卷一

旗分志一

三

初集

以上滿洲蒙古漢軍通行規制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

旗分志二

八旗方位

附圖

自昔帝王之興。五德遞運。或取相生。或取相勝。繼天立極。由來尚矣。

本朝龍興。建旗辨色。制始統軍。尤以相勝爲用。八旗分爲兩翼。左翼則鑲黃。正白。鑲白。正藍也。右翼則正黃。正紅。鑲紅。鑲藍也。其次序皆自北而南。向離出治。兩黃旗位正北。取土勝水。兩白旗位正東。取金勝木。兩紅旗位正西。取火勝金。兩藍旗位正南。取水勝火。水色本黑。而旗以指麾六師。或夜行則黑色難辨。故以藍代之。五行虛木。蓋

國家創業東方。木德先旺。比統一四海。滿漢一家。乃令漢兵全用綠旗。以備木色。於是五德兼全。五行並用。

祖宗之制。所爲咸五帝而登三王也。自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分列八旗。洪衛

皇居。鑲黃居安定門內。正黃居德勝門內。並在北方。正白居東直門內。鑲白居朝陽門內。並在東

方。正紅居西直門內。鑲紅居阜成門內。並在西方。正藍居崇文門內。鑲藍居宣武門內。並在南方。蓋八旗方位相勝之義。以之行師。則整齊紀律。以之建國。則鞏固屏藩。誠振古以來所未有者也。今詳列

京師八旗居址。併繫之以圖。以辨八旗方位之制焉。

鑲黃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各按叅領。自鼓樓向東至新橋。自新橋大街北口城根向南至府學街。自府學街東口。係與正白旗接界。滿洲官兵。自鼓樓

八旗通志

卷二 旗分志二

二

初集

向東循大街至經廠。爲頭叅領之十七。佐領居址。自經廠循交道口轉南至棉花街東口。爲二叅領之十七。佐領居址。自南鑼鼓巷北口至南口。南鑼鼓巷兩邊之鼓樓院。方磚廠。真武廟。魚兒街。福祥寺。帽兒街。炒豆街。棉花街。衙兵馬司。前圓恩寺。後圓恩寺。局兒街。爲三叅領之十八。佐領居址。自交道口大街向東循新橋轉南至香兒街東口。爲四叅領之十七。佐領居址。自香兒街東口向南至府學街。衙馬將軍街。大興縣。騷達子街。土兒街。衙香

兒衙衙錢局週圍爲五叅領之十七佐領居址。
蒙古官兵自交道口大街向北至安定門爲頭
叅領之十四佐領居址。自北鑼鼓巷南口至北
口北鑼鼓巷兩邊所有之倒抄衙衙經廠粉子
亭謝家衙衙伽藍殿法通寺淨土寺豆腐池兒
衙衙高古巷郎家衙衙碾兒衙衙爲二叅領之
十四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新橋大街向北至
方家衙衙爲頭叅領之十佐領居址。自方家衙
衙向北至城根爲二叅領之十一佐領居址。國
子監前後頭條衙衙二條衙衙三條衙衙方家
衙衙國子監大溝巷蕭家衙衙此七衙衙爲三
叅領之十一佐領居址。柏林寺前所有之鼓哨
衙衙草廠王大八衙衙柏林寺此四衙衙爲四
叅領之十一佐領居址。自北小街南口至城根
胡椒圈之週圍手帕衙衙羊館衙衙針線衙衙
寬街此四衙衙爲五叅領之十佐領居址。

正白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鑲黃旗接界之處。
係自府學衙衙東口向南各按叅領至四牌樓
豹房衙衙東口與鑲白旗接界之處。由

皇城根至東大城根滿洲官兵自鑲黃旗接界處

之棉花衙衙東口。循大街向南至大佛寺西北角。爲頭叅領之十七佐領居址。自大佛寺西北角向南至豹房衙衙西口。爲二叅領之十六佐領居址。

皇城東邊所有之寬街草廠衙衙。取燈衙衙。瞭穀廠弓絃衙衙。雙塔衙衙。此六衙衙爲三叅領之十六佐領居址。兩大街所有之鐵獅子衙衙。賈家衙衙。注芝蔴衙衙。魏家衙衙。十景花園馬大人衙衙。牆兒衙衙。大佛寺衙衙。羊尾巴衙衙。山老兒衙衙。喇叭營。此十一衙衙爲四叅領之十六佐領居址。自馬市口向東至四牌樓。隆福寺週圍所有之細小衙衙。爲五叅領之十六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府學衙衙東口。循大街至五條衙衙。爲頭叅領之十五佐領居址。自五條衙衙至四牌樓。爲二叅領之十四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新橋大街至東直門。爲頭叅領之十佐領居址。北新倉海運倉與平倉南新倉舊泰倉富新倉。此六倉門相近爲二叅領之十佐領居址。自東直門南小街北口。宋姑娘衙衙。口袋衙衙。慧照寺。王家衙衙。船板衙衙。板橋衙衙。此六

衙衙爲三叅領之十一佐領居址。北新橋大街六條衙衙。七條衙衙。八條衙衙。九條衙衙。十條衙衙。此五衙衙爲四叅領之九佐領居址。北小街頭條衙衙。二條衙衙。三條衙衙。四條衙衙。五條衙衙。此五衙衙爲五叅領之九佐領居址。鑲白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正白旗接界之處。係自豹房衙衙向南至單牌樓。與正藍旗接界之處。由

皇城根向東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正白旗接界

處。由東長衙衙東口循大街向南。至院府衙衙

入旗道志

卷二 旗分志二

五

初集

東口爲頭叅領之十七佐領居址。自院府衙衙東口至長安街牌樓。爲二叅領之十六佐領居址。東安大街兩邊所有之翠花衙衙。東長衙衙。奶子府衙衙。燒酒衙衙。錫蠟衙衙。菜廠衙衙。院府衙衙。梯子衙衙。口袋衙衙。理藩院後衙衙。此十衙衙爲三叅領之十八佐領居址。自長安街牌樓向東至單牌樓。爲四叅領之十七佐領居址。自燈市口大街西口。至東四牌樓大街向南。兩大街之間所有之椿樹衙衙。乾魚衙衙。西堂子衙衙。金銀衙衙。煤炸衙衙。帥府衙衙。頭條衙

衙二條衙衙此八衙衙爲五叅領之十七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四牌樓向南循大街至堂子衙衙。爲頭叅領之十二佐領居址。自堂子衙衙向南至單牌樓。爲二叅領之十二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四牌樓向東至小街。爲頭叅領之五佐領居址。自小街至朝陽門。爲二叅領之四佐領居址。祿米倉週圍之啞巴衙衙。方家衙衙。爲三叅領之四佐領居址。小街子。史家衙衙。乾麵衙衙。小啞巴衙衙。此四衙衙爲四叅領之四佐領居址。羊尾巴衙衙。堂子衙衙。史大人衙衙。羊

乙賓衙衙總把衙衙此五衙衙爲五叅領之五佐領居址。

正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鑲白旗接界之處。係自單牌樓至崇文門。由金水橋向東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鑲白旗接界處。由長安街牌樓向西。進東長安門至金水橋。爲頭叅領之十六佐領居址。自新街口南口至北口。爲二叅領之十七佐領居址。自宗人府向南。戶部週圍至中御河橋。爲三叅領之十七佐領居址。自中御河橋至洪厰衙衙北口。爲四叅領之十七佐領居

址。自洪厰衙街口向北至長安街牌樓。爲五叅領之十七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單牌樓至崇文門。爲頭叅領之十五佐領居址。自江米巷東口至洪厰衙街。爲二叅領之十四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單牌樓觀音寺衙街向東。至舉場西門。爲頭叅領之六佐領居址。自羊肉衙街西口向東。至水磨衙街。爲二叅領之七佐領居址。自表背衙街西口至東口。爲三叅領之五佐領居址。自蘇州衙街西口向東。至馬皮厰北口。爲四叅領之六佐領居址。自船板衙街西口向東。至馬皮厰南口。爲五叅領之七佐領居址。

正黃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自鼓樓向西至新街口。大街北口城根。向南至馬狀元衙街西口。與正紅旗接界。滿洲官兵。自鼓樓大街向西。北藥王廟南口至大城根。爲頭叅領之十九佐領居址。自北藥王廟街南口向西。循大街至八調彎南口。爲二叅領之十九佐領居址。自八調彎南口循大街至德勝門。轉南至德勝橋。爲三叅領之十八佐領居址。自鼓樓斜街循銀錠橋向西。李廣橋至德勝橋大街。爲四叅領之十八佐領

居址。自松樹街北口至南藥王廟。爲五叅領之十八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松樹街南口向西至德勝橋。轉北至弘善寺衙衙西口。爲頭叅領之十二佐領居址。自弘善寺衙衙西口至德勝橋。爲二叅領之十二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護國寺街至棉花衙衙南口。羅圈衙衙西口。爲頭叅領之十佐領居址。自西口連棉花衙衙廊房衙衙章廠衙衙爲二叅領之十佐領居址。自蔣家房東口至西口。爲三叅領之十一佐領居址。自新街口向北至四條衙衙東口。爲四叅領之十佐領居址。自四條衙衙東口至城根及銅井。爲五叅領之九佐領居址。

正紅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正黃旗接界之處。係自馬狀元衙衙東口。與鑲紅旗接界之處。由皇城根向西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西直門大街曹公觀之東。至新街口轉南至石老娘衙衙東口。爲頭叅領之十二佐領居址。自石老娘衙衙東口向南至四牌樓。轉東至馬市東口。爲二叅領之十六佐領居址。

皇城西邊所有之馬狀元衙衙太平倉衙衙毛家

彎衙衙紅羅廠衙衙拐棒衙衙此五衙衙爲三
叅領之十五佐領居址。自四牌樓大街西邊所
有之驢肉衙衙帥府衙衙報子衙衙臭皮衙衙
石老娘衙衙此五衙衙爲四叅領之十二佐領
居址。四牌樓大街西邊所有之衛衣衙衙太平
侯衙衙五王侯衙衙車兒衙衙石碑衙衙寶禪
寺帽兒衙衙官衣庫衙衙此八衙衙爲五叅領
之十四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西直門大街南
邊所有之草廠衙衙柳巷衙衙觀音寺衙衙陳
線衙衙大覺寺衙衙此五衙衙爲頭叅領之十
一佐領居址。自大覺寺衙衙向南。堅廠翊教寺
祖家街柵欄衙衙東觀音寺衙衙椿樹衙衙苦
水井此七衙衙爲二叅領之十一佐領居址。漢
軍官兵自阜城門循大街至官門口。爲頭叅領
之四佐領居址。自官門口向東至馬石橋。爲二
叅領之四佐領居址。馬石橋北邊所有之蘇羅
卜衙衙回子營爲三叅領之四佐領居址。自回
子營向北至茶葉衙衙翠花街爲四叅領之四
佐領居址。自官門口向北至葡萄園東口。爲五
叅領之三佐領居址。

鑲紅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正紅旗接界之處。係自羊肉衙衙向南至單牌樓與鑲藍旗接界之處。由

皇城根向西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與正紅旗接界處之四牌樓大街向南至單牌樓轉東至長安街牌樓爲頭叅領之十三佐領居址西安門大街南邊所有之板場衙衙廊房衙衙醬房衙衙小醬房衙衙東斜街細米衙衙此六衙衙爲二叅領之十七佐領居址自細米衙衙向南餓子衙衙狗尾巴衙衙背陰衙衙太僕寺街閣老衙衙此五衙衙爲三叅領之十七佐領居址自李閣老衙衙向南東夾道東岳廟岱北寺小東岳廟演象所官磨房此六衙衙爲四叅領之十八佐領居址餓子衙衙向南堂子衙衙石虎衙衙蜈蚣衙衙衙衙油房衙衙茶葉衙衙西夾道正溝衙衙此七衙衙爲五叅領之十七佐領居址蒙古官兵以四牌樓大街西邊所有之粉子衙衙後泥窪十八半截豐盛衙衙此四衙衙爲頭叅領之十佐領居址自豐盛衙衙向北之兵馬司衙衙燕兒衙衙磚塔衙衙羊肉衙衙此四衙

衙爲二叅領之十二佐領居址。漢軍官兵以四牌樓大街西邊所有之白廟衙衙半壁街。此二衙衙爲頭叅領之二佐領居址。自白廟衙衙向北。車子衙衙魚錢衙衙沈篋子衙衙千張衙衙。此四衙衙爲二叅領之六佐領居址。自千張衙衙向南。打磨廠半圈高井口袋衙衙。此四衙衙爲三叅領之四佐領居址。自口袋衙衙向南。施飯寺皮褲子衙衙東夾道衙衙。此三衙衙爲四叅領之六佐領居址。自東夾道衙衙向南。白廟衙衙刑部街。此二衙衙爲五叅領之四佐領居址。

鑲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鑲紅旗接界之處。係自單牌樓至宣武門。金水橋向西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與鑲紅旗接界處之長安街牌樓向東。進西長安門至金水橋爲頭叅領之十八佐領居址。自江米巷向北至長安門大街中府左府四眼井週圍爲二叅領之十八佐領居址。自河漕沿向東。至石碑衙衙文昌閣。拴馬莊馬神廟衙衙。此四衙衙爲三叅領之十八佐領居址。自獅子口向東。由皮市南口轉北至掃帚衙

衙西口。爲四叅領之十七佐領居址。自西單牌樓向南。由絨線衙衙轉東至河漕沿。六部口。抽屜衙衙關帝廟衙衙。牛肉營此六衙衙爲五叅領之十七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宣武門至絨線衙衙西口。油房衙衙南拴馬莊。翠花衙衙棗樹街。此四衙衙爲頭叅領之十三佐領居址。中街。半壁街。前細瓦廠。新簾子衙衙。舊簾子衙衙。此五衙衙爲二叅領之十二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西單牌樓西邊之抱子街東口至西口。爲頭叅領之五個半佐領居址。自手帕衙衙東口至西口。爲二叅領之四佐領居址。自鐵匠衙衙東口至西口。爲三叅領之四佐領居址。自石駙馬大街東口向西至棕毛衙衙。爲四叅領之五佐領居址。自頭髮衙衙東口向西至臭水河。爲五叅領之四佐領居址。

右八旗居址。係雍正三年六月十三日。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公同將擬定八旗形勝地方。分析開列進呈。因併將八旗分住地方。繕呈

御覽者。今併附所呈形勝之地於後。

鑲黃正黃二旗之前鋒叅領侍衛前鋒校前鋒等以

地安門爲會集之處。

正白鑲白二旗之前鋒叅領侍衛前鋒校前鋒等以東安門爲會集之處。

正紅鑲紅二旗之前鋒叅領侍衛前鋒校前鋒等以西安門爲會集之處。

正藍鑲藍二旗之前鋒叅領侍衛前鋒校前鋒等以

天安門爲會集之處。

八旗通志

卷二 旗分志二

一三

初集

鑲黃旗滿洲五叅領蒙古二叅領之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等各按叅領自

地安門向東至

皇城東北角草廠衙西口爲會集之處。

正白旗滿洲五叅領蒙古二叅領之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等各按叅領自草廠衙西口至東長衙衙西口爲會集之處。

鑲白旗滿洲五叅領蒙古二叅領之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等各按叅領自東長衙衙西口向南

皇城墻至口袋衙衙西口。爲會集之處。

正藍旗滿洲五叅領蒙古二叅領之護軍叅領
護軍校護軍等。各按叅領。自口袋衙衙西口向
南。進長安門金水橋。爲會集之處。

正黃旗滿洲五叅領蒙古二叅領之護軍叅領
護軍校護軍等。各按叅領。自

地安門向西。至

皇城西北角。爲會集之處。

正紅旗滿洲五叅領蒙古二叅領之護軍叅領
護軍校護軍等。各按叅領。自

八旗通志

卷二 旗分志二

十四

初集

皇城西北角向南。循

皇城墻至西安門。爲會集之處。

鑲紅旗滿洲五叅領蒙古二叅領之護軍叅領
護軍校護軍等。各按叅領。自西安門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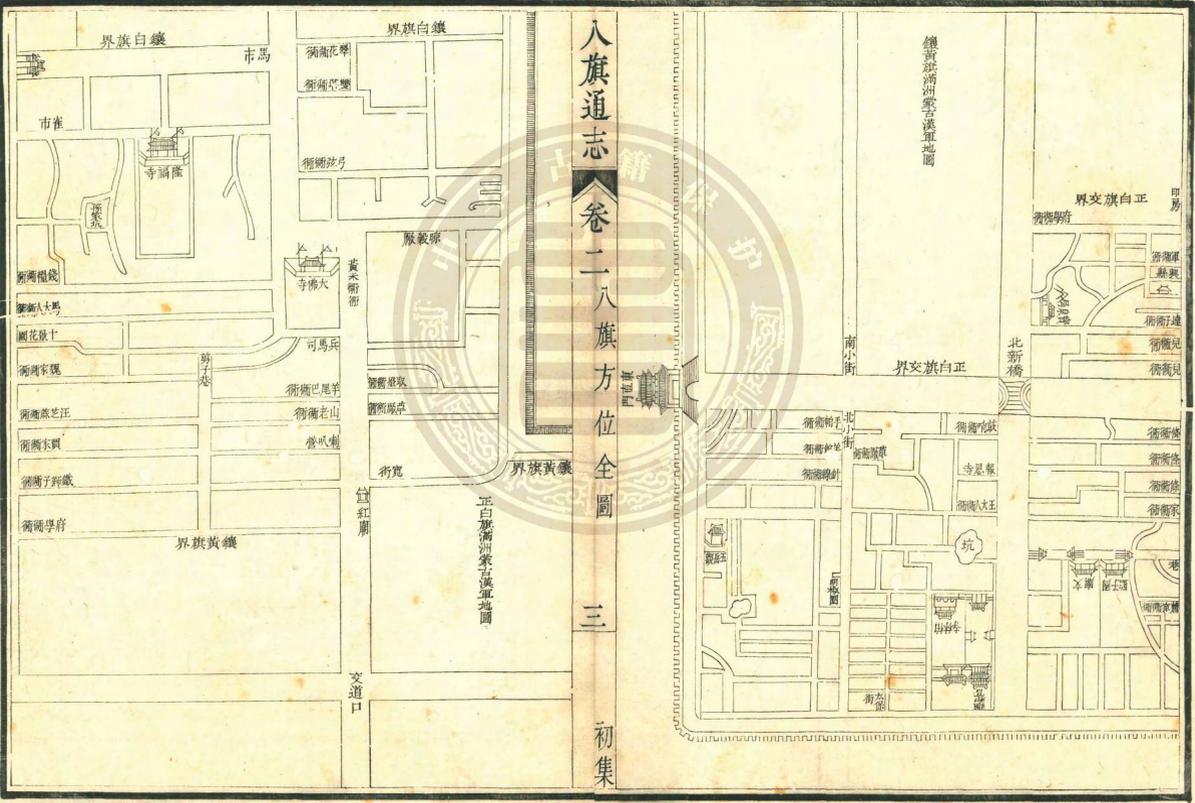
皇城墻至灰廠東口。爲會集之處。

鑲藍旗滿洲五叅領蒙古二叅領之護軍叅領
護軍校護軍等。各按叅領。自灰廠東口向南。進
長安門金水橋。爲會集之處。

八旗道志 卷一 八旗方位全圖

三

初集



鐘鼓齊濟湖雲漢軍地圖

界交旗白正

界交旗白正

界旗黃纒

正白營滿洲蒙古漢軍地圖

紅廟

交道口

南小街

北新橋

北門

前池園

新大街

北新橋

北門

前池園

新大街

即房

游樂園

藝文台

衙衛達

衙衛兒

衙衛兒

衙衛盛

衙衛盛

衙衛德

衙衛家

衙衛家

衙衛家

衙衛家

衙衛家

衙衛家

衙衛家

衙衛家

衙衛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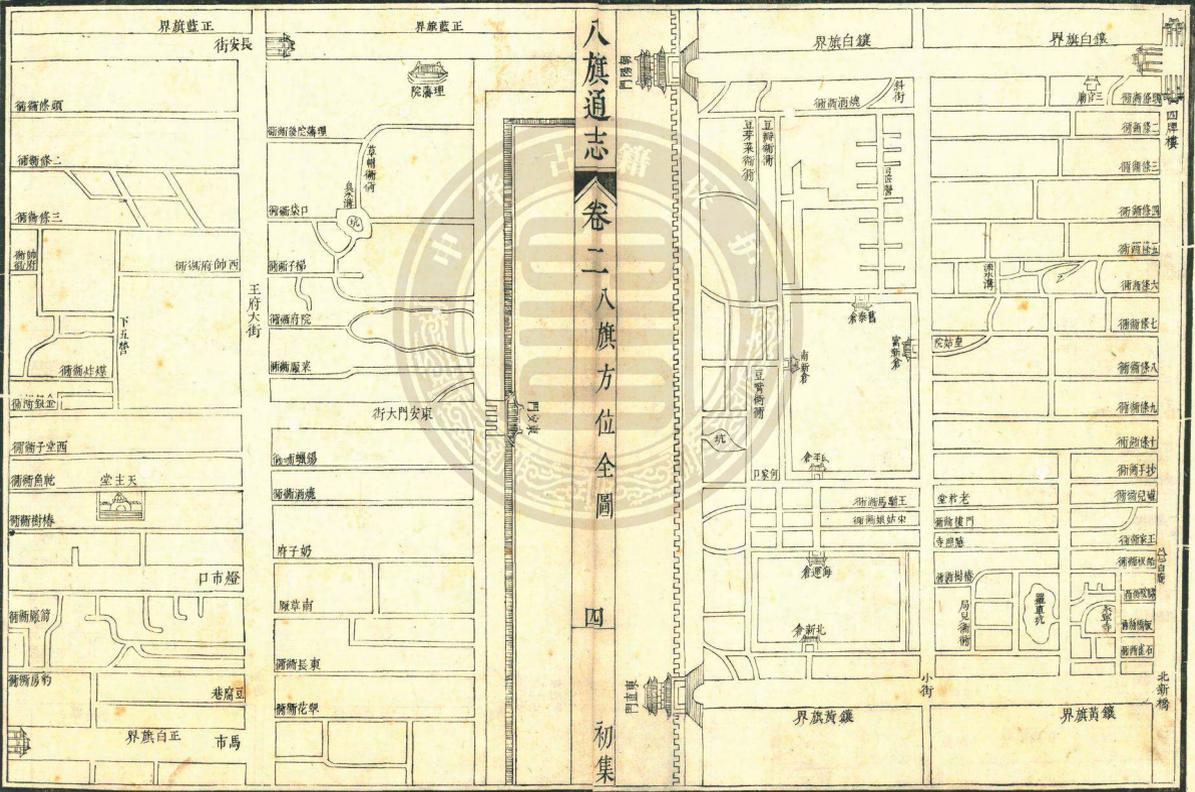
衙衛行

八旗道志

卷二 八旗方位全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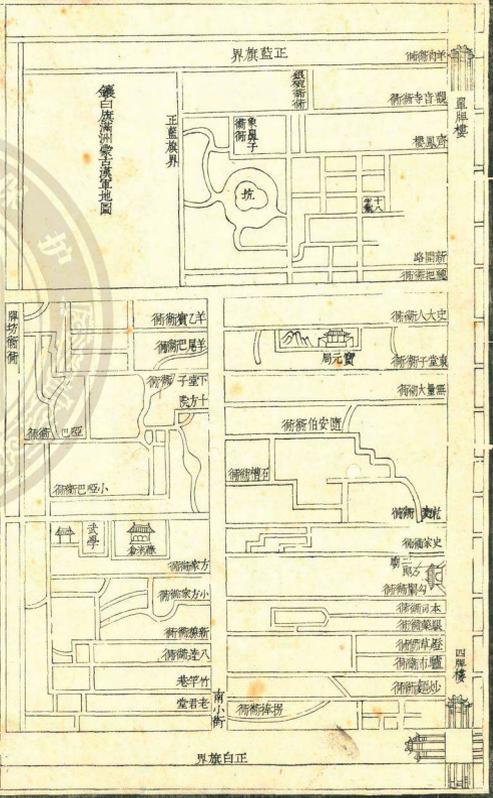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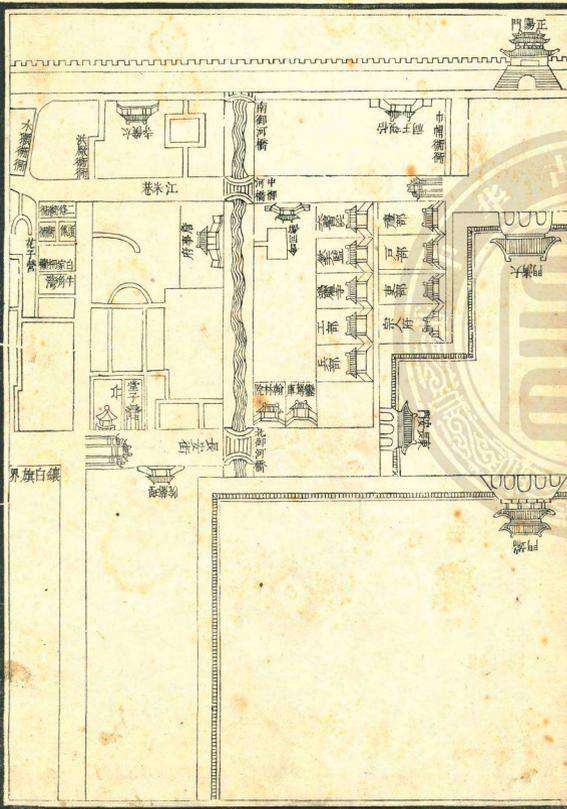
初集



八旗道志 卷二 八旗方位全圖

五

初集



界旗紅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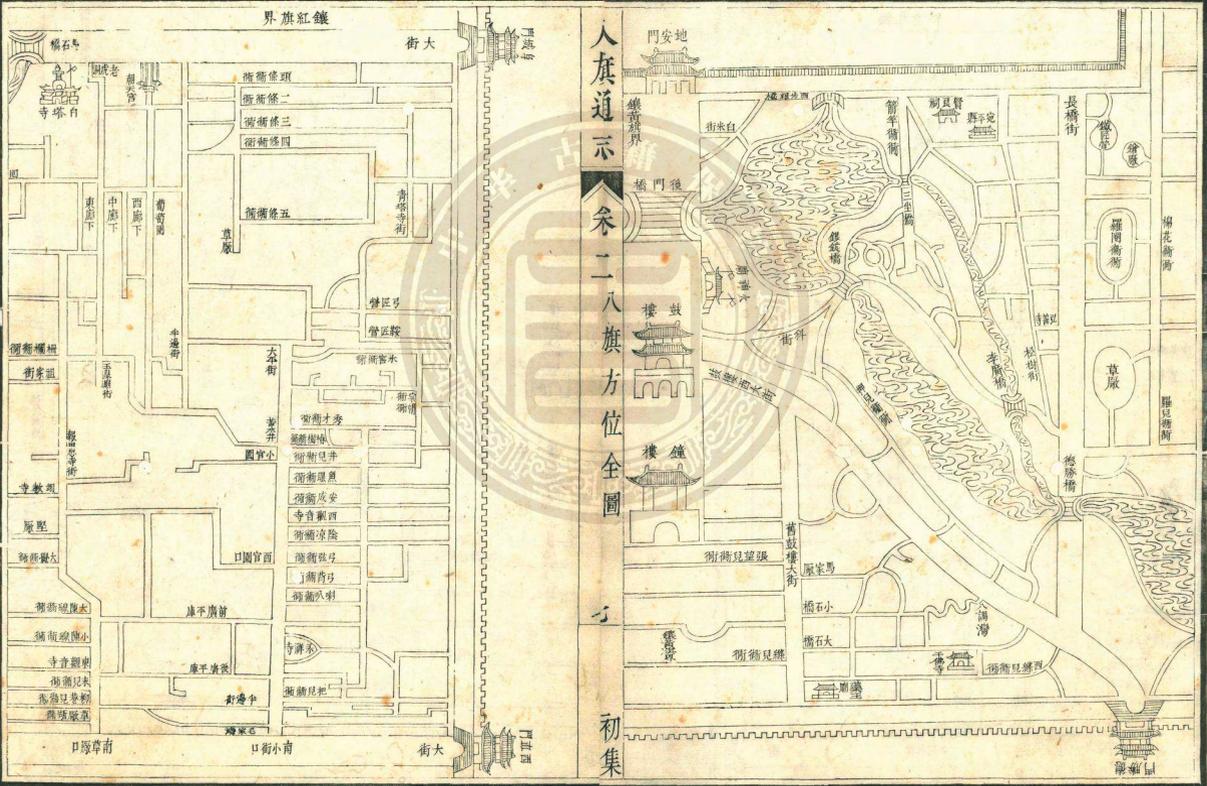
街大

人旗道示

卷二八旗方位全圖

丁

初集



八旗通志

卷一 八旗方位全圖

八

初集

